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48號

原告 蔡榮杰

訴訟代理人 陳育騰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債權、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，係提起一般確認訴訟，而非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自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管轄適用。又被告之主事務所係在臺中市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